

南山人壽

增心陪伴長期照顧保險(一次給付)

PILTC



長期照顧



壽險保障

投保年齡 | 10年期：16歲～65歲
20年期：16歲～60歲



減碳標字第R2316510001號



想了解更多健康照護服務

健康守護圈



南山友善服務

第1頁，共6頁 PA-01-463 / 2025年1月版



長照患者在居家環境上可能面臨的挑戰

透過本商品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減輕經濟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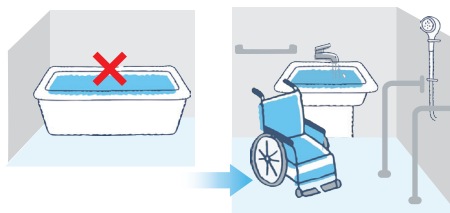


改造居家無障礙環境 生活便利又安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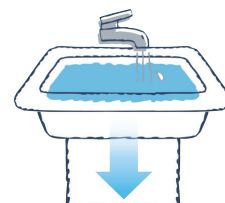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1到2樓安裝扶手
約**3**萬元



浴室翻修如原浴缸拆除
安裝扶手、洗手檯等
約**1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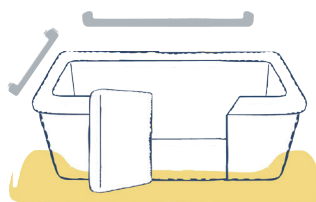
調整洗手檯高度
浴室防滑、門檻降低
約**2.5**萬元

擁有舒適居住環境 迎接有品質長照生活

單位：新台幣元



可移位式電動床
約**11**萬元



走入式浴缸
約**14**萬元



汽車改裝
約**25**萬元

適合購買本商品的客戶



留愛家人

符合長照/完全失能時，不想造成家人負擔；身故保險金設計可留愛家人，幸福相傳

期待有品質的長照生活

透過改造空間，增加無障礙設施及便利設備，提升安全性和便利性，期望能更獨立和舒適地生活



商品特色

- 提供**10/20年繳費**年期，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
- 符合**長期照顧狀態/完全失能**時，保險金整筆一次給付，協助支應一次性大筆開銷
- 提供**身故保險金/滿期保險金**，安心規劃更周全
- 達**2~6級失能**時，貼心提供**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 提供**健康感恩回饋金**，增加保險金額，讓壽險及健康保障再升級

保障內容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障項目	給付方式	
	第一保單年度	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
長期照顧 一次保險金	「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之 年繳保險費總和 × 1.06倍	分別計算以下(一)及(二)金額，再加總給付 (一)「保險金額」對應以下二者中之最大值 ①保險金額 ②年繳保險費總和 × 1.06倍
完全失能 一次保險金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以下二者中之最大值 ①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②年繳保險費總和 × 1.06倍
【兩項合計給付1次，給付後契約終止】（註a、b）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別計算以下(一)及(二)金額，再加總給付 (一)「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①保單價值準備金 ②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即年繳保險費總和×1.06)	
滿期保險金 (95歲之保單年度末)	(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 ①保單價值準備金 ②壽險當年度保險金額(即年繳保險費總和×1.06) 【給付後契約終止】	
健康感恩回饋金 (限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本公司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8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 × 「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豁免保險費	達2～6級失能	

(註a)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1次為限；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約定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且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1次為限。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二者僅擇一給付，以給付1次為限。

(註b)年繳保險費總和：

「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保險金額」乘以「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係指「保單年度數」乘以「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乘以「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之「最近一次繳交之保險費」所適用本契約年繳保險費費率(以本契約未扣除折扣之費率為準)所計得之金額。

保單年度數：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免責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時，四者較早屆至者所經過之週年數，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

範例說明

1



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50萬元，選擇繳費年期20年，一般費率為40,500元，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費40,095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險費(折扣後)	年度末健康感恩回饋金		年度末完全失能/長期照顧一次給付金額(已擇高)(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40%			(B) 「保險金額」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預估值) A+B+C	(D) 「保險金額」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對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預估值) A+D+E
			(A) 當年度金額(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預估值)							
1	40	40,095	-	-	42,900	42,900	-	42,900	-	-	-
2	41	80,190	96	-	1,500,096	85,800	-	85,896	12,600	-	12,696
3	42	120,285	192	300	1,500,492	128,850	99	129,141	25,650	99	25,941
10	49	400,950	873	9,453	1,510,326	429,300	3,765	433,938	134,400	3,765	139,038
20	59	801,900	1,977	40,146	1,542,123	858,600	22,980	883,557	343,050	19,611	364,638
30	69	801,900	2,206	79,395	1,581,601	858,600	46,256	907,062	373,800	46,256	422,262
40	79	801,900	2,352	115,970	1,618,322	858,600	77,329	938,281	391,350	77,329	471,031
50	89	801,900	2,558	150,226	1,652,784	858,600	109,755	970,913	416,700	109,755	529,013
56	95	801,900	5,351	176,799	1,682,150	858,600	101,200	965,151	858,600	101,200	965,151

範例說明

2



5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150萬元，選擇繳費年期10年，一般費率為89,250元，並以自動轉帳1%折扣後，年繳保費88,357元，可享有保障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保險費 (折扣後)	年度末健康感恩回饋金		年度末 完全失能/ 長期照顧 一次給付金額 (已擇高) (預估值)	年度末身故給付金額(已擇高)			年度末終止契約領取金額		
			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40%			(B) 「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C)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對 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B+C	(D) 「保險金額」 對應部分	(E)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對 應部分(預估值)	合計金額 (預估值) A+D+E
			(A) 當年度金額 (預估值)	累計增額繳清 保險金額 (預估值)							
1	50	88,357	84	-	94,734	94,650	-	94,734	11,250	-	11,334
2	51	176,714	313	205	1,500,518	189,150	87	189,550	42,600	87	43,000
3	52	265,071	534	944	1,501,478	283,800	412	284,746	76,050	412	76,996
10	59	883,570	2,146	18,624	1,520,770	946,050	11,746	959,942	378,000	9,532	389,678
20	69	883,570	2,389	59,390	1,561,779	946,050	37,457	985,896	411,750	36,103	450,242
30	79	883,570	2,558	97,603	1,600,161	946,050	67,678	1,016,286	431,250	67,678	501,486
40	89	883,570	2,788	133,547	1,636,335	946,050	101,349	1,050,187	459,150	101,349	563,287
46	95	883,570	5,837	161,131	1,666,968	946,050	101,625	1,053,512	946,050	101,625	1,053,512

※上表假設生效日為114/1/1且每年宣告利率2.40%為例；並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健康感恩回饋金之當年度金額係於次一保單週年日生效；「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係於該年度初生效。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當年度健康感恩回饋金係依上表假設宣告利率及保單條款約定之方式計算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其中健康感恩回饋金係以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之。

※上表所列各保單年度末完全失能/長期照顧一次給付金額、身故給付金額及終止契約領取金額，於應給付滿期保險金之保單年度，係含滿期保險金之金額。如被保險人於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且免責期間屆滿、身故或辦理終止契約之保單年度，本公司已給付滿期保險金，則上表所列金額應扣除滿期保險金之金額。

健康感恩
回饋金

逐月*按【各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1.85%)】(計算差值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預定利率為準)×「當年度保單年度末之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12所得金額，加計以日單利方式依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得之利息，累計至各該保單年度末之合計值。

*生效日後每月屆至與生效日相當之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

※範例說明之各年度宣告利率假設均為2.40%試算，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依南山人壽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宣告利率：係指南山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公布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利率查詢)

如何判斷長期照顧狀態

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者：



1. 進食障礙



2. 移位障礙



3. 如廁障礙



4. 沐浴障礙



5. 平地行動障礙



6. 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

「完全失能」等級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本商品之長期照顧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長期照顧狀態/完全失能之各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規範

單位：新台幣元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最高投保金額
10年期	16歲～65歲	10萬元	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累計150萬(10PILTC+20PILTC) 2.【累計長期照顧險保額】≤1,000萬
20年期	16歲～60歲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範之權利，相關投保規範請以最新版本為準，或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揭露事項

依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22511號令，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其中，計算公式符號定義如下：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度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保險金額對應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當時宣告利率與i+1%兩者取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之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1：依上述定義，i=1.72%。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2：本險計算CV_m無引用宣告利率。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1/5/10/20)
繳費年期：10/20年期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16歲	8%/0%	19%/18%	24%/21%	23%/25%
男性35歲	10%/0%	26%/24%	32%/28%	31%/33%
男性65歲*	13%/0%	36%/31%	43%/36%	37%/40%
女性16歲	4%/0%	13%/12%	16%/14%	16%/17%
女性35歲	6%/0%	17%/16%	21%/19%	21%/23%
女性65歲*	8%/0%	25%/21%	30%/25%	26%/28%

*10年期為65歲；20年期為60歲

※依上表顯示，本商品投保後提早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南山人壽增心陪伴長期照顧保險(一次給付)(PILTC)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健康感恩回饋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滿期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提供健康感恩回饋金，非壽險部分保單價值準備金則不提供>

<本保險健康險部分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本保險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保險投保時，致成二至六級失能(不含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13年8月24日南壽研字第113000013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1日依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	300	315	160	165	41	492	497	277	282
17	309	323	165	170	42	503	508	283	288
18	318	330	170	175	43	515	520	290	295
19	326	338	175	180	44	526	531	296	301
20	335	345	180	185	45	538	543	303	308
21	342	351	184	189	46	549	554	309	314
22	348	357	188	193	47	561	566	316	321
23	355	363	192	197	48	572	577	322	327
24	361	369	196	201	49	584	589	329	334
25	368	375	200	205	50	595	600	335	340
26	374	381	204	209	51	617	622	345	351
27	381	387	208	213	52	639	644	356	361
28	387	393	212	217	53	661	666	366	372
29	394	399	216	221	54	683	688	376	382
30	400	405	220	225	55	705	710	387	393
31	408	413	225	230	56	727	732	397	403
32	416	421	230	235	57	749	754	407	414
33	424	429	235	240	58	771	776	417	424
34	432	437	240	245	59	793	798	428	435
35	440	445	245	250	60	815	820	438	445
36	448	453	250	255	61	839	844	-	-
37	456	461	255	260	62	863	868	-	-
38	464	469	260	265	63	887	892	-	-
39	472	477	265	270	64	911	916	-	-
40	480	485	270	275	65	935	940	-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2.60%，最低10.7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詳情請洽：

本印刷品使用森林驗證紙張

商品行銷推廣部製

第6頁，共6頁 PA-01-463 / 2025年1月版

PA463・25M・120P雪・FSC・日